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6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志萍女士召集，经监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关联方参与西子智慧产业园建设与改造项目及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杭州杭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招投标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9年9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关联方参与西子智慧产业园建设与改造项目及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